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教職員工歲末聯歡電腦抽獎原則

一、獎品：225份。

二、抽獎方式：

（一）由電腦依亂數自動產生中獎名單，過程同步呈現於大銀幕（程式由本校圖書資訊處設計）。

（二）獎品配合活動節目之進行分批抽獎。

（三）所有獎項及現場新增並經人事室指定之獎項，限到場之本人領取(已核備之因公未能出席之人員不在此限)。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【普獎500元禮券，將由人事室公告擇期至人事室領獎】。

１、現金獎項計入綜合所得稅計算。

２、二萬元以上課徵中獎稅額(10%)、居住未滿183天之外國籍人員課20%。

三、各獎項得獎名單，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公告於人事室首頁。普獎中獎人應於115年1月23 日(五)前攜帶職章至人事室簽領，中獎人逾期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若需代領獎項，應攜帶中獎人之職章或證件以便查驗。

四、備註：

（一）每位抽獎對象僅限一次中獎機會。

（二）中獎人非本活動抽獎對象者，取消中獎資格。